

福建省民政厅

闽民养老函〔2023〕175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确定 第三批福建省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2021〕16号）关于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和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遴选第三批养老服务人才省级实训基地的通知》要求，经申报推荐和评审公示，确定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等10家单位为我省第三批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示范作用。各实训基地要突出养老服务人才公共实训和技能鉴定的核心功能，在创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评价模式，助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宣传、服务等方面支持，年培训养老从业人员不

少于 500 人次。

二、规范基地建设。各实训基地要进一步规范管理和建设，围绕工作目标，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师资队伍和场所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并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责任，不断丰富实训主题和方式，切实提高自身建设水平和培训质量，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送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三、加大支持力度。省厅给予每个实训基地 3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实训基地购买培训器材，完善服务设施等。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对实训基地进行重点推介、培育和扶持。要根据养老服务工作发展需要，积极探索建立本地区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搭建养老服务人才发展平台。

联系人及电话：俞立颺，0591-87676287。

附件：第三批福建省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名单

福建省民政厅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三批福建省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名单

1.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
2. 福州理工学院
3. 厦门市爱心护理院
4. 厦门象屿慈爱老年养护中心
5. 漳州市正兴养护院
6.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7. 沙县区幸福庄园养护院
8.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9. 南平市武夷旅游商贸学校
10. 上杭县金秋老年公寓